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3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8,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乾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相关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文件。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等值人民币 121,1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8.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2.36%。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8,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重庆乾润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3,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20,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地点：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居委会，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精密组件产品、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支架、透镜和镜头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鹤山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16,16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26.54 万元，净资产为 2,738.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06%。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3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261.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重庆乾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269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通过合肥得润间接持有重庆乾润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1 号，注册资本：7,9000 万元，公司通过合肥得润间接持有重庆瑞润 50.6329%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瑞润的资产总额为 75,61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625.10 万元，净资产为 8,991.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11%。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10.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45.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做大做强。

2. 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90,108.00 万元，连同本次新增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 31,000 万元，公司对外累计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额度增至 121,1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8.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2.36%。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